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65,255,086.08	10,729,345,229.94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3,420,573.03	5,609,632,141.69	3.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86,655.53	232,411,982.43	5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0,555,260.04	1,199,080,216.27	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665,904.93	135,596,567.20	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33,041.53	101,573,933.40	9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8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5,35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3,07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4,575.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51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33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487.35
所得税影响额	-4,488,115.07
合计	23,232,863.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6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保华	332,452,668	25.14		质押	125,3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明华	240,815,727	18.21		无		境内自然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2,817	1.93	25,562,817	无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9,199,763	1.45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6,348	1.39		无		其他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5,410	1.37	18,155,410	无		其他
翁震宇	17,014,244	1.29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5,884	1.16		无		其他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4,328	1.1	14,524,328	无		其他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4,364,743	1.09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保华	332,452,668	人民币普通股	332,452,668
周明华	240,815,727	人民币普通股	240,815,72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9,199,763	人民币普通股	19,199,7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6,348	人民币普通股	18,366,348
翁震宇	17,014,244	人民币普通股	17,014,2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5,884	人民币普通股	15,305,88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4,364,743	人民币普通股	14,364,7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4,184,778	人民币普通股	14,184,77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137,098	人民币普通股	11,137,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5,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475,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陈保华先生与翁震宇先生存在着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49,455,316.59	114,451,273.96	-64,995,957.37	-57%	主要系本期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64,829,181.82	46,161,138.67	18,668,043.15	40%	主要系预付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781,669.45	20,558,078.89	16,223,590.56	79%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多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07,752,492.83	175,059,626.91	-67,307,134.08	-38%	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9 年度的年终奖，相应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89,357,580.20	59,919,899.61	29,437,680.59	49%	主要系本期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699,191.59	710,970,604.39	-240,271,412.80	-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570,555,260.04	1,199,080,216.27	371,475,043.77	31%	主要系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310,552,877.84	186,665,595.54	123,887,282.30	66%	主要系国内制剂销售力度加大，国内制剂销售大幅增加；另外为保证新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市场调研等前期费用的大幅投入；加大线上专家学术大讲堂、强化互联网学术教育平台建设，相关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349,040.99	57,747,745.00	-52,398,704.01	-91%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另外由于美元汇率上升影响，本期产生汇兑收益。
投资收益	-7,192,170.88	-4,256,419.35	-2,935,751.53	-69%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877,703.29	1,976,695.16	-16,854,398.45	-853%	主要系本期销售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45,559.22	4,095.66	41,463.56	101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5,348.05	196,658.32	218,689.73	111%	主要系本期收到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72,277.42	488,237.45	2,684,039.97	550%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039,556.72	27,601,090.91	31,438,465.81	114%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65,904.93	135,596,567.20	85,069,337.73	63%	主要系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国内制剂主要系随着国家集中采购的推进，公司依托扩围联盟地区中选契机，产品市场覆盖率得以快速提升；2）原料药主要系随着厄贝沙坦、氯沙坦钾、缬沙坦产品 CEP 证书的恢复，公司沙坦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1,646,529.61	4,622,246.50	7,024,283.11	152%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86,655.53	232,411,982.43	122,774,673.10	53%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28,723.33	540,062,831.80	-929,091,555.13	-172%	主要系本期从银行借款减少，支付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98,364.49	-17,310,233.67	44,708,598.16	258%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8 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相关要求，对 2019 年度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 1.7 亿元的资产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4 亿元为公司信用担保，4.5 亿元为下属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所属部分资产抵押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本次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计为 78,000,000 元，均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保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3.3 亿元（具体以实际融资发生额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要求，为下属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不超 14 亿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全称	金额	款项用途	担保方式	年限	备注
公司授信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6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3	原额度展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3	原额度展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3	新增额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5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3	新增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信用	3	新增额度
合计		14.8				
公司追加担保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7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资产抵押	至相关贷款还款完毕止	相关贷款还款完毕止
合计		1.7				
公司下属子公司授信及担保情况						
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未指定银行	3.5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华海药业信用担保	3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未指定银行	0.5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华海药业信用担保	3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未指定银行	14.5	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	华海药业信用担保、资产抵押	【注 2】	
合计		18.5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要求，对向其申请的有效期内的融资额度追加 1.7 亿元的资产抵押担保。

注 2：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4.5 亿元的融资额度，其中 10 亿元为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年限为 9 年；剩余 4.5 亿元的担保方式为资产抵押（该子公司所属的部分资产），抵押担保年限为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相关资产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发生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海市华南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法定代表人：涂国良

主营业务范围：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临海华南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度末，临海华南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859.89 万元，负债总额 18,205.97 万元，净资产 17,653.9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603.3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2.90 万元，净利润 5,239.0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批发

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5%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海华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截至 2019 年度末，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2,258.25 万元，负债总额 31,671.03 万元，净资产 20,587.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671.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880.88 万元，净利润 1,056.6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1 号

法人代表：陈其茂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研发、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度末，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863.46 万元，负债总额 3,351.88 万元，净资产 27,511.5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0.7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28 万元，净利润-523.8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有足够的生产运营资金和投资建设资金，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33.3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未来几年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相关要求，对 2019 年度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追加 1.7 亿元的资产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信用担保，具体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提供的相应担保合法可行，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计为 78,000,000 元，均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532,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4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999.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4.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0.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981.24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9.1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981.2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9.1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468.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68.16 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8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141.6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03678	1,205.7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84476854890	17.12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4553	9,303.61	活期存款
合 计		10,668.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54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75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4.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目前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华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32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8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3,000.00	6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0,859.17	10,859.17		16.71	2021 年	[注 1]		否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否	16,000.00	5,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796.37	3,796.37		75.93	2022 年	不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6,320.30	不适用	26,325.70	26,325.70 [注 2]		100.02		不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6,000.00	96,320.30		40,981.24	40,98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 13,548.5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4.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注 2]：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5.40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孙文军	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5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柯月香	注册会计师	1995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孙文军	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5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王建	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2020 年财务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尽职尽责，能够严格遵守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较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